

《展览场馆展陈形式设计分类导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背景意义

展览经济、旅游经济、房地产经济被誉为 21 世纪的“三大无烟产业”，对一个城市的国民经济的发展无疑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展览行业产业链长，产业关联度大，对贸易及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助推作用，因而有“城市经济助推器”之称。具体来看，展览业不仅能够带来场馆租赁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直接收入，也能够带动参展企业和目标买家实现贸易互动，促成双方贸易的达成，对参展企业销售业绩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进入 21 世纪，中国展览业搭上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列车，已确立了世界展览大国的地位，并逐步向展览强国挺进。目前，我国展览业已渗透到科技、机械、电子、汽车、建筑、纺织、花卉、食品、家具等诸多领域，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亮点。2021 年，《“十四五”商务部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贸易平台，完善展览业发展协调机制，提升区域性展会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性、市场化品牌展会”。2022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展览旅游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随后，政府

接连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多个文件支持我国展览行业中长期的发展，为促进展览业的改革升级作出了全面部署。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展览馆的数量与质量也在飞速提高。同时，随着科技的进步，人民视觉审美的提升，展览馆多元化发展之路愈发深远，越来越趋向多样化、多元化。一方面，展览馆类型增多，从博物馆、美术馆等基础的展馆，延伸出了科技馆、城市馆、园区馆、企业馆、思政馆、校史馆、军史馆、警史馆、商业馆、名人纪念馆等难以胜数的展览形式；另一方面，展览的手段也愈发多样，从以实物、平面展览为主，向利用声光电、多媒体乃至智能互动的方式，向观众传递信息。

展览方式、展览手段多样化即为观众带来了更加丰富的观展选择、更加舒适的观展体验，同时也为相关方面带来了在立项、策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多方面的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展览方式、展览手段没有明确的分类标准，这给整个展览行业的发展带来很多不利的影响。一是带来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难题，例如对多种类型的展览如何科学的划分监管部门，设置监管内容；二是使展览的甲乙双方（组织或运营方、设计或建设方）难以在“共同语言”的基础上顺畅沟通，例如对于某科技馆的设计，使用何种展陈方式直接关系到项目的规模、进度、造价以及未来的运营难度，如果双方不能就分类上达成

一致的话，则很难继续在具体设计细节、设计报价上进行沟通，即不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按期完工，甚至会在其中滋生暗箱操作、非法交易等各种问题；三是阻碍展览行业的整体发展，展览行业从业者众多，然而他们的设计理念、设计水平等参差不齐，如果从业者无法在基础的展陈分类上达成一致，则很难通过行业良性竞争促进整个行业的升级，甚至可能会在市场上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同时，如果没有分类标准等基础标准，未来的展览馆设计水平评价、分级分类等促进行业发展的操作也无从谈起。

因此，通过制定团体标准的形式，为展览馆的展陈形式进行分类，同时提出统一的设计要求，能够为展览业提供统一的技术认定标准，有利于界定展览馆整体发展，对展览馆行业趋向科学化、现代化和规范化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展览场馆展陈形式设计分类导则立项的通知》（中国标协〔2022〕215号），本标准已列入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二）主要工作过程

1. 草稿编制阶段

（1）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2年6月成立了由新之航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

标准起草组，就《展览场馆展陈形式设计分类导则》的起草工作做前期准备。起草组初步讨论了标准制定准备工作的任务安排和各组成单位的分工，启动标准制定准备工作。

（2）资料调研

起草组首先查阅搜集汇总了与展览馆展陈形式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参考性标准，对我国展览馆展陈形式设计相关政策进行了研究分析，初步了解了展览馆展陈形式设计的发展情况。

（3）标准起草

起草组在讨论明确标准编写目标的基础上，确定了标准初步的编写思路 and 标准框架，编写了标准初稿，经不断的修改完善，于7月底形成了标准讨论稿。

（4）标准研讨

2022年7月，起草组召开了标准研讨会，邀请了中国科技馆展览设计中心、中国贸促会商业委员会标准工作部、中国标准化协会、北京邮电大学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等单位的相关专家对标准进行研讨。专家针对标准内容，提出了标准分类原则、标准类型表述、标准格式等方面的修改意见。

起草组对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处理，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阶段

（1）定向征求

为保证标准科学性，起草组向中国科技馆展览设计中心、中国贸促会商业委员会标准工作部、北京邮电大学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等单位等单位和王新生、胡红军 2 名专家单独发函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9 条，其中采纳 7 条，未采纳 2 条，具体理由见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意见处理后，在中国标准化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编制原则

1. 编写规范性

本标准作为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标准起草的相关制度规范和国家标准。在标准起草中，本文件按照 T/CAS 1.1 的规定起草，符合标准化文件的结构、起草原则和表述规则、编排格式。

2. 表述的一致性、易用性、简洁性

本标准的相关内容，在表述上参考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分地区的标准，并与其保持一致；在具体细节上，考虑展览设计行业的特殊性，使用行业内的专业术语和通用说法，使标准易读、易懂；在语言使用上，不断进行浓缩、提炼，使其保持简洁。

3. 与其他标准的协调性

标准技术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技术内容成熟稳定，

具有通用性、指导性、科学性、先进性，符合展览设计行业的发展需求，能够产生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目的是为展览馆展陈形式设计提供一种分类原则和方法。主要内容包括分类原则、分类方法、类别、特征四个部分。

1. 分类原则

在分类原则上，主要参考《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GB/T 20001.3-2015）的具体要求。在GB/T 20001.3-2015第4章中，明确了分类标准应当遵循的主要原则，包括规范性、协调性、适用性、系统性、扩展性5个原则。起草组经过讨论，认为本标准应当遵循相关原则。其中：

规范性原则主要给出了标准机构以及编排格式的要求，本标准已经严格遵循，不需在标准中再次提出；

协调性原则要求分类标准与本领域的通用分类标准及其他标准相协调。本标准的领域属于展览场馆设计，因此要求与展览场馆设计、建设、运营、安全、评级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适用性原则要求分类标准方便使用、具有可操作性，分类清楚、有条理，能够促进相互理解。本标准的使用者主要包括业主、策展方、观众，因此提出为业主、策展方、观众提供有条理的、清晰的分类；

系统性要求分类应当成体系，并明确内涵和外延，本标准要求分类后形成的类目应有明确的内涵和外延，并按照一定顺序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类体系；

扩展性要求为行业发展提供预留空间，保证未来新增类目时不打乱已有体系。标准结合展览设计领域，要求设置预留或收容类目，当设计理念更新、科学技术进步而新增类目时，能够不打乱已建立的分类体系。

2. 分类方法

展览场馆的分类方法多种多样，例如可以根据具体形态不同分类静态和动态，根据呈现方式不同范围实物和虚拟，根据设计对象不同分为工程设计、安全设计、信息化设计、展示设计等，不同的分类方法难以穷尽。

本标准则以展览行业的发展路径为依托，站在历史的高度上审视整个展览行业的发展，梳理展览的历史脉络，将展览形式的发展历程分为 1.0/2.0/3.0/4.0 四个阶段。起草组经过讨论并咨询专家，认为四个阶段的最大区别是对展品所使用的展示形态。因此起草组按照展品展示形态的不同，对展览场馆展陈形式设计进行分类。

3. 类别

按照展品展示形态的不同，结合展览形式的发展历程，展览馆展陈形式设计分为平面展示类、实物展示类、多媒体展示类、智能互动展示类四种类别。

4. 特征

各类别的基本描述、展示内容及展示方式如表 1.

类别	基本描述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平面展示类	平面展示类是将平面展品采用张贴、悬挂的方式进行展示。	以文字说明、照片、图片（含图表、图解）等为主	以平面为主，主要包括：雕刻字、立体字、展板、灯箱、壁画、绘画、浮雕等
实物展示类	实物展示类是将立体实物采用陈列的方式进行展示	以模型、产品等立体实物展品为主	以立体为主，主要包括：橱窗（展柜）摆放、雕塑、蜡像、实物沙盘等
多媒体展示类	多媒体展示类是应用声光电屏技术，对展示元素进行数字编辑和组合，采用音效、灯光辅助视频显示的方式进行展示。	以宣传片、专题片、影视作品、展品介绍片等电子媒体信息为主	包括：屏幕显示、投影显示、多媒体沙盘等
智能互动展示类	智能互动展示类是利用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智能感应等现代科技，采用实时数据、沉浸体验、人机交互、双向智控的方式进行展示。	以科学普及、趣味体验、深度讲解、数据分析等内容为主	包括数据可视化展项、互动投影、智能互动机器人、体感互动等

四、主要实验和验证情况

本标准已在 2 家企业进行了实践应用，得到了较好的效果，为展览设计行业的策划和运行提供了框架和指导。该文件的实施为展览设计行业提供统一的技术认定标准，为展览业业内业外交流提供统一的语境和交流频道，规范展览馆展陈形式设计的表达及实现。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六、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展览馆的数量与质量也在飞速提高，同时，随着科技的进步，人民视觉审美的，展览馆多元化发展之路愈发深远，越来越向多媒体方向发展，实践证明，以多媒体展示为核心的陈列方式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通过多媒体让展品“主动说话”，同时给观众带来沉浸式的感官体验，激发观众的主动性，大大增强了文化的宣传力度。

2021 年是“元宇宙”元年，人工智能与虚拟现实等科技技术均已在展览馆中辅助运用。相对于展览馆展示形式日新月异的进化，展览馆的定义及标准划分就略显滞后。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能够为展览业提供统一的技术认定标准，为展览业业内业外交流提供统一的语境和交流频道，规范展览馆展陈形式设计的表达及实现，引导展览馆在提供不同形式展陈设计过程中有更清晰的展示路径，指导各展览馆在智

慧化建设发展中更好地发挥其文化传播与社会教育职能，真正实现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加速多元化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七、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暂时未查询到相对应的国际标准、国外标准。

八、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在展览馆展陈设计分类方面，尚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GB/T 26165-2021)规定了经济贸易展览会常用的术语和定义，本标准引用了其内容，并在相关术语上与之协调配套。

天津市于2014年发布《规划展览馆布展设计通则》(DB12/T 514-2014)，但其主要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划展览馆布展设计。而本标准一方面在适用范围上不仅包括规划展览馆，还包括展览临展、科技馆、城市馆、园区馆、企业馆、思政馆、校史馆、军史馆、警史馆、商业馆、名人纪念馆、综合体智能展陈展览馆等，另一方面在标准内容上，主要规定的是展陈设计的不同类别及其对应的展陈内容、展陈形式。与《规划展览馆布展设计通则》(DB12/T 514-2014)具有较大区别。但在展陈设计的总体概念下，两个标准是协调配套的。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范围

本标准发布后，将在 5 家以上的起草单位实施。

（二）标准宣贯工作的要求

标准起草组将组织宣贯团队开展标准宣贯工作，扩大标准推广区域和实施区域，促进标准的实施和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改进。

（三）推广应用的手段和方式建议

1. 媒体宣传：标准发布后，借助起草单位平台，在相关网站、公众号进行宣传和推广。

2. 发表文章：将发表 1-2 学术论文，对标准的内容深入解读，促进标准的实施。

3. 会议宣讲：起草团队拟在展览经济、展览场馆、设计相关学术会议或论坛上对本标准的内容进行宣讲。

十二、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首次制定，不涉及废止标准。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立项时名称为《展览馆展陈形式设计分类导则》，在

编制过程中，第一次专家研讨会上，组内专家一致认为应与《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GB/T 26165-2021）的术语保持一致，展览馆应为展览场馆，因此将题目修改为《展览场馆展陈形式设计分类导则》。

2022年8月2日

起草工作组